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600號

原　　告　鄭宇恩（兼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兼　下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靖豈　　指定送達地址：住○○市○○區○○路000號

鄭亦修（兼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媛元（兼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碧霞（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淑宜（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淑琴（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萬通（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琍鈴（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欣語（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喧瑾（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博亞（即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璇瑱

訴訟代理人　蔡佑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鄭林樹蘭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於111年12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鄭宇恩、鄭亦修、Ａ０５、鄭碧霞、鄭淑宜、鄭淑琴、鄭萬通、鄭璟鈴、鄭欣語、鄭喧瑾、鄭博亞，且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乙節，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鄭林樹蘭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交重附民卷第5至8頁；壢簡卷第30至43、110至113頁)。其中鄭宇恩、鄭亦修、Ａ０５、鄭碧霞、鄭淑宜、鄭淑琴、鄭萬通，以113年6

月28日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壢簡卷第28至29頁)，依首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鄭琛鈴、鄭欣語、鄭喧瑾、鄭博亞則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為鄭林樹蘭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卷第60、135頁），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0年3月14日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內側車道往中央西路方向直行，行經新明路與民權路之閃黃燈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應減速接近，並注意車前狀況，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前行駛而未減速，適有訴外人鄭文燦(下稱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民權路左轉新明路往中央西路方向而來，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被害人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勢，經送往醫院救治，仍於同年月17日0時18分許，因外傷性顱內出血而死亡。

㈡鄭林樹蘭部分：鄭林樹蘭為被害人之母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依法原得受被害人扶養，因系爭事故受有餘命扶養費之損失，且因系爭事故承受喪子之痛，為此請求被告賠付鄭林樹蘭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05,848元、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理賠500,000元，金額共計2,805,848元。

㈢原告Ａ０５部分：原告Ａ０５為被害人之長女，因系爭事故支出被害人之必要費用29,626元(含救護車費用4,150元、醫藥費25,476元)及殯葬費用300,000元。復因系爭事故死亡失去父親，爰再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理賠50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2,829,626元。

㈣原告鄭亦修部分：原告鄭亦修為被害人之長子，因系爭事故

死亡失去父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00,000元後，請求被告給付2,500,000元。

㈤原告鄭宇恩部分：原告鄭宇恩為被害人之子，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害人依法對其負有扶養義務，因系爭事故受有至成年前之扶養費損失。復因系爭事故失去父親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此請求扶養費929,562元、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前開金額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理賠50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3,429,562元。

㈥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2,805,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鄭林樹蘭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公同共有。2.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５2,829,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鄭亦修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鄭宇恩3,429,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意見書鑑定結果，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僅應負1成肇事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前已理賠之200萬元，應已填補伊依其責任比例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請求金額及肇事責任比例是否有據外，業據其提出本

院刑事庭傳票、上開戶籍謄本為憑（見交重附民卷第9、14至18頁、壢簡卷第30至43頁），並有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訴字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壢簡卷第4至6頁），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從而，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過失，且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扶養費

⑴鄭林樹蘭部分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2項及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又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權利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

②經查，鄭林樹蘭為被害人之母親，為00年0月0日出生、111年12月4日死亡，有上開戶籍謄本可參。於被害人死亡時(即110年3月17日)為87餘歲。審酌鄭林樹蘭之財產狀況、我國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物價指數及被告未爭執等情，應可認鄭林樹蘭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餘命期間，尚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次查，鄭林樹蘭除被害人外，尚有7名子女(即鄭碧霞、鄭淑宜、鄭淑琴、鄭萬通、鄭璟鈴、鄭文彬、鄭文堯，詳見壢簡卷第34頁繼承系統表)，其中2名(即鄭文彬、鄭文堯)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已死亡，故被害人於事發時對

鄭林樹蘭應負1/6之扶養義務。復參109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所示，桃園市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2,537元。準此，自被害人因系爭事故死亡之日起迄鄭林樹蘭死亡日止(即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4日止，計20個月又17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鄭林樹蘭已到期之扶養費損失應以77,252元【計算式：(22,537×20+22,537÷30×17)〕×1/6=77,2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逾此範圍請求，礙難准許。

⑵原告鄭宇恩部分

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該義務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義務，包括扶養義務在內，而依同法第1119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又民法第12條原規定滿20歲為成年，嗣於109年12月25日修正滿18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而侵權行為自發生時起，侵權人即應對權利受侵害之人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是倘侵權行為發生時，未成年子女已取得依當時民法所定得受扶養至20歲之債權，自不因民法第12條規定修正而受影響。

②經查，原告鄭宇恩為00年0月0日出生，有上開戶籍謄本可稽。於被害人發生車禍時年齡為11餘歲。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被害人與原告鄭宇恩之母親對原告鄭宇恩負有扶養至20歲之法定義務。再參以前述109年度桃園市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2,537元。則自被害人因系爭事故死亡之日起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即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為64個月又20日)，被告應賠償原告鄭宇恩已到期之扶養費損失為728,696元【計算式：(22,537×64+22,537÷30×2

0)×1/2=728,696，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未到期部分，原告鄭宇恩請求為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扣除中間利息。據此計算，被告應一次性給付鄭宇恩未到期之扶養費損失為427,044元【計算方式為：(22,537×37.00000000+(22,537×0.00000000)×(37.00000000-00.00000000))÷2=427,044.000000000。其中3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3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0/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綜上，鄭宇恩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損失共計1,155,740元【計算式：728,696元＋427,044元=1,155,740元】。原告鄭宇恩請求被告賠償929,562元，尚於前開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故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喪葬費用、支出必要費用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Ａ０５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被害人之喪葬費用300,000元、救護車費用4,150元、醫藥費25,476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千順禮儀企業社免用發票收據、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及明細、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交重附民卷第19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Ａ０５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3.精神慰撫金

原告鄭林樹蘭、Ａ０５、鄭亦修、鄭宇恩分別為被害人之母親、子女，其等因被告過失行為致頓失親人，遭逢重大變故，其哀慟難以承受，不言自明，於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等應可確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惟本院審酌其等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暨被告就系爭事故過失之情形及造成被害人因而死亡之無可回復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鄭林樹蘭之慰撫金，以1,000,000元為適當；原告Ａ０５、鄭亦修、鄭宇恩之請求則各以2,000,000元為適當。

4.基此，鄭林樹蘭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77,252元【計算式：扶養費77,252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1,077,252元】；原告鄭宇恩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929,562元【計算式：扶養費929,562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2,929,562元】；原告Ａ０５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329,626元【計算式：喪葬費用300,000元+支出必要費用29,62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2,329,626元】；原告鄭亦修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000,000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抗辯被害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無照騎乘系爭機車，且未戴安全帽即逆向起駛進入肇事路段路口處並行左轉彎，復逆向駛入對向車道斜穿回順向車道等節，業據其提出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意見書為證(見壢簡卷第173至182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害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二車輛位置、被告及被害人之過失情節，及原告亦未就被告抗辯之肇事責任比例為爭執等因素，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10％過失責任

㈣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鄭林樹蘭、原告Ａ０５、原告鄭亦修、原告鄭宇恩主張其等已就系爭事故收受強制汽車保險理

賠金各500,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其等所得獲之賠償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理賠。以此計算，本件鄭林樹蘭、原告Ａ０５、原告鄭亦修、原告鄭宇恩所受損害，均經填補完畢，被告無庸再為賠償(計算式見附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5,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鄭林樹蘭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給付原告Ａ０５2,829,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鄭亦修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鄭宇恩3,429,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鄭林樹蘭：1,077,252×10%-500,000=-392,274.8
原告Ａ０５：2,329,626×10%-500,000=-267,037.4
原告鄭亦修：2,000,000×10%-500,000=-300,000
原告鄭宇恩：2,929,562×10%-500,000=-207,043.8